

营业税中对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8_90_A5_E4_B8_9A_E7_A8_8E_E4_c46_79694.htm 从2000年1月1日起，到2002年底以前，对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有关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是：对从原高校后勤管理部门剥离出来而成立的进行独立核算并有法人资格的高校后勤经济实体，经营学生公寓和教师公寓及为高校教学提供后勤服务而获得的租金和服务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对社会性投资建立的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并按高教系统统一收费标准收取租金的学生公寓，其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